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6684號

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債 務 人 廖全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4年度司執字第66684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  
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  
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  
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  
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薪資、郵局存款及  
保險解約金債權，俾利執行；經查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無保  
險解約金及郵局存款等債權，惟對於第三人穎昌交通股份有  
限公司有薪資債權，該第三人公司設立登記在臺南市北區，  
有債務人勞保投保薪資查詢表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戶  
開戶資料查詢表、保險公會函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  
件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  
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  
異議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